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公告编号: 2015-1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 M3 厅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黎华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873 号）。2014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9,541.75 万元，同比上升 11.12%；实现利润总额 11,462.51 万元，同比上升 1.3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377.77 万元，同比下降 1.78%；基本每股收益为 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四、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3,777,664.94元。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330,780.35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446,884.59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331,622,359.41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红利17,035,200.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90,034,044.00元。

2014年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58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分红承诺。

五、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年度的实际情况。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 2015 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

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4年度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4年度考核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见201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德银海”轮改造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德银海”轮改造费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德银海”轮改造费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